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0〕18号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各机关处（室）、系（部）、训练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发展和促进就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实习是指高职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统一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其中，认识实习是由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及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

动。

第三条 实习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阶段，是学生了解社会、运用理论知识和所学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的重要手段。按照学院职责分工，成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系（部）、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组成的学生实习工作协调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实习过程中，系（部）协调与考察，教务处、学生处协助实习工作。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按学年审核各系（部）的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并向省教育厅上报备案，同时通过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实习计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组织各系（部）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学业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全院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并协调相关部门迎接上级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参与协调教学与实习工作安排；负责对各系（部）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系（部）、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协助教务处开展工作。

各系（部）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本系（部）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选派教师参与并指导学生实习；负责

教学与实习地点（单位）对接、实习单位资质审查、实习单位岗位需求统筹安排及实习期间的业务协调；组织实习动员，做好教学实习的准备工作；统筹实习的经费安排；考察各岗位学生实习状态与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衔接；负责根据实习过程中在知识、技能方面的欠缺，组织修改实习教学计划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负责汇总实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并做好本系（部）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组织开展本系（部）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并协助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迎接上级实习管理专项检查。

学生处负责班主任与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实习学生的投保理赔；负责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等工作。

班主任全面负责实习实训期间学生日常生活管理及学习检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召开教学实习班组会议，确保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对于分散实习学生，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要经常与学生保持电话联系，不定期到实习点进行全面了解和检查；协助各系（部）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明确实习教学的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及其重要性等，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内容与方法、实习纪律等。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实习就业协议以及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协议的

法律审查等工作。

安全保卫处负责协助学生处做好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等工作。

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专项预算及结算等工作。

纪检监察审计处主要负责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违纪查处等工作。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实施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报备制度。各系(部)每年5月10日前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将下一学年跟岗、顶岗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每年6月30日前将实习计划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接收社会各界监督。其中,各系(部)的顶岗实习计划内容应包括顶岗实习年(班)级、顶岗实习时间、顶岗实习教学目的与要求、顶岗实习的企业及岗位安排、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顶岗实习学业考核的程序与方法、顶岗实习的责任落实与保障措施等。跟岗实习计划的内容参照以上执行。

第七条 各系(部)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对合作企业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教学实习地点的选择要综合考虑以下原则:

专业对口原则:实习教学的地点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教学

要求和专业技能基本训练的要求。

就地、就近的原则：校内有教学实习基地的优先在校内实习基地进行，校内无实习基地的应就近选择实习教学地点。

先进性原则：选择技术、设备较先进，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对学生实习较重视且有一定指导学生实习能力和经验的单位为实习单位。

稳定性原则。为保障实习教学的正常进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实习地点应相对稳定。

第八条 各系（部）要结合专业面向和办学实际，遴选出实习单位，以系（部）为单位分专业将实习单位列表报送教务处备案。列表至少包含序号、实习单位全称、单位地址、成立年月、在岗职工总数、单位法人、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各系（部）在实习开始前，应当按照提前报备的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计划。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及要求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来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有所变动的必须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教学的性质与任务、目的和要求、组织方式、实习地点、考核方式及办法、教学内容与

时间安排、注意事项、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及其他等。

实习教学计划的制定及要求

各系（部）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学期教学任务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教学实习实施计划经系负责人审核后，于实习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存档。实习教学实施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的时间和地点。特殊情况需变动的，须经系（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与日程安排、实习人员情况、实习指导老师、经费安排和考核方式等。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选拔

各系（部）应提前选配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统称“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

对于学院统一集中安排的本地实习单位，按照 1:15 左右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每周巡查 1-2 次。多个系学生在同一实习单位的，按照“哪个系实习学生最多，哪个系牵头管理”的原则，由牵头系协商其他系（部）统筹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同时，会同实习单位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和管理团队，确定实习单位专门人员与我院指导教师共同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其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以管理实习学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技能与知识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与劳动态度、出勤与考勤情况

等为主；校内指导教师以管理学生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实习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学生实习期间困难和问题的协调解决、对企业组织与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考核等为主。

对于经学院批准、各系（部）零散安排的实习，学院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校外指导老师的落实情况及检查、考核等工作，采用远程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的方式，选派人员做好学生实习的全面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学生，在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应签订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实习协议。各系（部）会同教务处结合具体实习单位情况在学生实习前签订三方协议，其内容至少包含指定的八个方面，具体参照《规定》第十三条执行（其中，顶岗实习的协议内容还应该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报酬标准参照《规定》第十条），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各系（部）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通知》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系（部），由教务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教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系（部）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

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保留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的权利，对违反《规定》《通知》和本办法有关条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学生实习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管理范围，实习成绩折合为学分计入学业总成绩。

第十三条 考核的原则

校内指导教师协助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和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

考核必须采取客观的、统一的标准，防止对学生的实习活动和完成的工作采取主观的、偶然的和任意的评定；

评定学生的成绩应当是公正的、准确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学生的知识、技能和技巧的实际水平，保持成绩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在技能考核中可结合口头答辩，以考核一些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在本校无法实施的专业技能方法。

第十四条 考核方法

实习学生成绩（X）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的综合意见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成绩（W）占60%，校内指导教师评定成绩（N）占30%，班主任评定成绩（B）占10%。计算方法为： $X=W\times 60\%+N\times 30\%+B\times 10\%$ 。

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考核内容及分值

岗位专业技能，满分 30 分；

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25 分；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作态度、团队意识等，满分 20 分；

出勤情况与工作纪律，满分 15 分（在规定的缺勤或请假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劳动保护与个人安全管理，满分 10 分（在无差错或无重大安全事故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校内指导教师考核内容及分值

日常指导（检查）情况、实习日志完成情况等，满分 50 分；

《实习报告》完成情况，满分 50 分。

班主任考核内容及分值

日常生活自我管理，满分 30 分。

实习期间思想状况，满分 40 分。

安全教育和班组会议参与度及积极性，满分 30 分。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评定

学生实习学业成绩实施百分制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85 分及以上）：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

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70-84分）：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合格（60-69分）：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合格（60分以下）：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凡实习、实训成绩低于60分的，均应重新实习、实训。重修需要缴纳一定费用时，与企业沟通后确定，并提前一个月告知学生；凡列入教学计划的实习、实训教学，学生必须有结业成绩。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实习实训项目，作为一门挂科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学业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 1.无故旷工累计达1周者；
- 2.事假、病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 3.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者；
- 4.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者；
- 5.实习期满，实习单位考核不合格者；
- 6.因违反国家或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给学校和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十八条 实习总结与检查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应组织实习学生召开实习总结交流会议,总结实习教学过程,交流实习感受,并引导学生转变思想,及时转入课堂学习状态;

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向各系提交实习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分析、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建议及其他内容,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实习教学内容及方法,提高教学实习的质量;

各系(部)每年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内容包括(I)实习组织管理;(II)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III)实习教学质量;(IV)安全管理及其它等。学校对教学实习效果好、成效显著者,将给予表彰并在全校交流推广。

第十九条 各系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实习协议;

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学生实习报告;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实习日志(周报);

实习检查记录等;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实习经费从学院实习（运行）费中开支。学院每年根据实习教学任务在经费预算中予以安排，学院要保证足额经费用于实习。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是：院（系）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管理人员检查实习的交通费、实习购买的劳动工具、向实习单位缴纳实习费用(包括学生实习期间住宿、伙食费及实习教师培训费)等。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每次实习均应有专人负责财务工作。经费开支应做到实习前有计划，实习中有账目，实习后有结算。实习结束后，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时报销有关实习费用。

第六章 实习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要会同学院有关部门及实习单位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保障学生实习期间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